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韩园

联系电话: 15036631777

乙方(服务方/中标机构): 新乡市高新区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2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CPWPYN9B

联系人: 冯换玲

联系电话: 13613904902

根据《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残工委字[20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高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中标机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人数

1. 服务对象: 高新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二级及以上肢体/智力残疾、低保家庭、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自愿申请集中托养的贫困重度残疾人。

2. 服务人数: 共 8 人。

3. 乙方不得擅自接收名单外人员，不得拒收符合条件对象。

第二条 服务周期

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止，共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标准

1. 服务地点：乙方自有/合规运营的托养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258 号），须符合《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标准》，具备无障碍设施、护理床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2. 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GB/T 37673-2019）及新乡高新区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生活照料：24 小时专人护理、助餐 / 助浴 / 助洁 / 如厕、个人卫生、衣物换洗、床单位整理。

基础医疗护理：生命体征监测、压疮预防、用药提醒、基础康复训练、协助就医对接。

精神慰藉：日常沟通、心理疏导、文娱活动、情感关怀。

安全保障：24 小时值守、应急呼叫、风险防范、定期安全巡查、杜绝虐待、忽视、意外事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 598464.00 元；

2. 费用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2478 元（政府承担 2078 元 + 个人自付 400 元）的标准。

3. 费用包含：床位费、伙食费、护理费、日常耗材费、机构运

营费；不含：就医费用、慢性病用药费、特殊康复费、个人额外消费（由残疾人家庭承担）。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末根据实际托养人数转帐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足额支付政府补贴费用，监督乙方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2. 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基础信息，协助乙方办理残疾人入住手续。

3. 建立定期巡查、抽查、评估机制（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乙方服务不符合标准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责。

4. 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运营合规，协助处理服务纠纷与突发事件。

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管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外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托养档案（一人一档，含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明复印件、健康评估表、《高新区重度残疾人托养审批表》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配备足额护理人员（按照护理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 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 1:4、与全失能供养人员不低于 1:1.5 比例配备），护理人员须健康合格、无违法记录、经岗前培训合格。

3. 落实 24 小时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火灾、走失等），定期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不得歧视、虐待、体罚、侮辱服务对象，不得泄露个人隐私；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5. 按约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涨价或乱收费；公示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6. 乙方应和入住残疾人或家属、乡镇(街道)签订三方托养协议，加强属地管理。

7. 服务对象出现死亡、迁出、放弃托养等情况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人员变更与费用结算。

8. 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审批的重度残疾人入住。

第七条 服务验收与评估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内容含服务合规性、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档案完整性、满意度等。

2. 季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费用；80-89 分支付 90% 费用；70-79 分支付 80% 费用； < 7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3. 每年度开展 1 次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续约或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虐待服务对象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3 年内禁止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9日

签订地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9日

签订地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3. 服务承诺